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385號

上訴人 謝萬省

訴訟代理人 林靜怡律師

陳建勳律師

被上訴人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程

訴訟代理人 李世豪

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

追加被告 宜蘭縣立體育場

法定代理人 陳冠宇

訴訟代理人 郭美春律師

賴佳慧律師

追加被告 興安宮

法定代理人 張蕙蘭

訴訟代理人 林恒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

01 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2 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0年6月3日以黃文程為被告提起本訴，
03 求為判決確認上訴人就黃文程所有宜蘭縣○○鎮(下稱○○
04 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
05 在，黃文程不得妨礙上訴人通行土地等語。黃文程嗣於原審
06 訴訟繫屬中即110年10月29日將上開土地所有權全部出售並
07 移轉登記予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家福公司、見本院
08 卷一第380頁)，萬家福公司業於112年11月27日具狀向本院
09 聲明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69頁)，並經上訴人、追加
10 被告宜蘭縣立體育場、興安宮同意(本院卷一第457頁)，
11 則依上說明，自屬合法。另追加被告興安宮法定代理人原為
12 陳文彬，嗣變更為張蕙蘭，有宜蘭縣113年府民禮字第012號
13 寺廟登記證影本可稽，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
14 二第35頁)，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15 二、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
16 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
17 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
18 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
19 第5款定有明文。又民法第787條規定之袋地通行權，規範目
20 的在使袋地發揮經濟效用，以達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
21 擴張通行權人之土地所有權，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之義
22 務，二者間須符合比例原則，是法院應依職權認定通行權人
23 得通行之必要範圍，並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定
24 之。從而民事訴訟法漏未規定通行權存在之共同訴訟，對於
25 各被告中一人之裁判效力及於他人，核與法律規範意旨計劃
26 有違，且非立法者有意沈默，因此構成法律漏洞，本院自得
27 基於平等原則而就本件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認
28 在通行之必要範圍內，得追加周圍地之所有人為被告，以達
29 訴訟目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裁定亦同此
30 旨)。經查上訴人主張其所有○○鎮○○○段000地號土地
31 (下稱000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連絡，有通行鄰地之

01 需要，依民法第787條規定，求為判決如附表一所示。原審
02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以原審訴之聲明為
03 先位聲明，並追加請求確認通行000地號土地之面積，另追
04 加同地段000地號土地（下稱000地號土地）所有人興安宮為
05 被告，又追加備位聲明並以同地段000地號土地（下稱000地
06 號土地）、000地號土地（下稱000地號土地）所有人宜蘭縣
07 之管理者即宜蘭縣立體育場為被告，求為判決確認上訴人之
08 通行權存在如附表二所示。則依上說明，應屬合法，併予敘
09 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000地號土地所有人，該地與公路無適當
12 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須通行周圍地始能到達公
13 路，爰依民法第787條規定，求為判決確認伊就被上訴人所
14 有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並應將附圖一所示
15 鐵棚架位置線之鐵製障礙物拆除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16 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並上
17 訴及追加訴之聲明如附表二所示。

18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有000地號土地並非袋地，得經由
19 000地號土地通行至○○鎮○○路（下稱○○路）。被上訴
20 人所有000地號土地，業於113年5月22日與被上訴人所有同
21 地段000至000、000至000地號土地合併為000地號土地（下
22 稱000地號土地），故如附圖一所示通行方案將導致伊所有
23 000地號土地分裂為二，嚴重影響該地完整性及整體使用，
24 造成極大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追加
25 先位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6 假執行。

27 三、興安宮則以：上訴人所有000地號土地並非袋地，得經由000
28 地號土地通行至○○路。興安宮未曾將所有000地號土地供
29 不特定公眾通行，並非既成道路。如附圖二編號B所示土地
30 為廟前廣場，供廟宇祭祀、科儀所用，具宗教信仰公益性，
31 上訴人若通行該部分土地，損害信眾權益至鉅，並非對周圍

01 地損害最小之方案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追加先
02 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四、宜蘭縣立體育場則以：伊所管理之000、000地號土地與上訴
05 人所有000地號土地交界處，為宜蘭縣政府設置之隔離綠帶
06 即緩衝綠帶，僅供行人暨自行車通行，上訴人若駕車通行如
07 附圖三編號C、D所示土地至○○路，將影響行人安全，並非
08 對周圍地損害最小之方案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
09 追加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10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05至106頁）：

12 (一)000地號土地及其上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門牌號碼○○鎮
13 ○○路0段00巷〔下稱○○路0段00巷〕0號、0號及00號）為
14 上訴人所有。

15 (二)000地號土地及其上000、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路0段
16 00巷0號、0號）為黃文程所有。000、000建號建物業於110
17 年2月間拆除。

18 (三)000地號土地於110年10月29日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

19 (四)000地號、000地號土地均為建築用地，為興安宮所有。000
20 地號土地為特地目的事業用地，為宜蘭縣所有，並以宜蘭縣
21 立體育場為管理者。同地段000地號土地為水利用地，為訴
22 外人中華民國所有。

23 (五)上訴人目前經由000地號土地與000地號土地交界處之鐵製斜
24 坡以通行○○路。

25 六、兩造爭執要點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追加被告之土地有無
26 通行權存在？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27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28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29 以至公路，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任意行為，係
30 指於土地通常使用情形下，因土地所有人自行排除或阻斷土
31 地對公路之聯絡而言。次按民法第789條第1項關於通行權之

01 限制，固限於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或數宗土地同屬於一
02 人所有而讓與一部或同時分割讓與數人等情形，其立法理由
03 在於土地所有人不得因自己之任意行為，致增加他人之負
04 擔。則依上開規定不保障任意行為所生袋地之立法意旨，倘
05 土地所有人於取得該地所有權時，明知該地可能成為袋地，
06 原有意申請相鄰巷道為既成巷道以供通行並指定建築線，卻
07 怠於申請而未為事先之安排，致該地事後成為袋地，即屬於
08 因自己之任意行為所生，自不得損人利己，許其通行周圍土
09 地以至公路。

10 (二)上訴人所有000地號土地為袋地：

11 1.000地號土地上現有門牌號碼○○路0段00巷0、0、00號建物
12 三棟，該地西側為中華民國所有之000地號土地，使用分區
13 為特定農業區，使用類別為水利用地，供水利灌溉之用（見
14 本院卷一第447頁），其上樹木繁盛（見本院卷二第103
15 頁），無法通行至公路。000地號土地東側為上訴人所有
16 000-0地號土地、以及黃文程所有000-0、000-0、000地號土
17 地（見原審卷一第227至235頁、本院卷一第203頁、卷二第
18 141頁），無法直接通行至公路。000地號南側原有○○路0
19 段00巷，可通往興安宮所有000、000地號土地至○○路0
20 段，嗣因被上訴人以鐵製圍籬封堵故無法通行。000地號土
21 地北側鄰○○路，該路約於79年間經宜蘭縣政府徵收完畢進
22 行開闢，宜蘭縣政府於80年間設計規劃羅東運動公園時，併
23 將000地號、000地號土地周邊道路景觀與植栽設計列入計畫
24 範圍，因此設有矮灌木綠籬、自行車暨人行道、汽機車道與
25 人行道間相隔之路樹安全島。000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
26 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000地號土地使用分
27 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為非
28 都市計畫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見原審卷一第134至135頁、
29 本院卷一第415至429頁），且與上訴人所有000地號土地間
30 有約1公尺之高低落差，並有法定隔離綠帶種植樹木，無法
31 直接通行前往○○路（見原審卷一第138至139、143至145

頁)，均為兩造所不爭執。

2. 經查目前雖有民眾利用○○路側邊矮灌木綠籬缺口，駕車進出通行○○路人行道，惟宜蘭縣立體育場辯稱：伊已於113年12月編列新式車檔預算納入114年改善工程項目，以防止車輛違規駛入自行車暨人行道，造成民眾往來危險，並已補種小樹苗，陸續恢復○○路側人行道與車道安全島及矮綠籬景觀。000、000地號土地所在沿○○路一帶均從未開放指定建築線，而建築線之意義在於確保建築基地與道路出入口之連結，則上開土地既然無法指定建築線，更無可能供上訴人所有000地號土地通行等語。經查000地號土地所有人即上訴人不得於000地號土地上開設一條3公尺寬之道路，否則將對○○路通行車輛造成交通衝擊，並易發生交通事故，且○○路自○○橋至○○路0段路段亦無開口供車輛通行之先例，不宜開口供車輛通行，有宜蘭縣政府111年8月11日府交土字第1110107832號函影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77頁）。則據此足證000地號土地雖非絕對不通公路，但因其通行困難，以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目前依其情形仍應屬袋地。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被上訴人、追加被告辯稱：該地並非袋地云云，並不足採。

(三) 000地號土地為袋地係因上訴人之任意行為所致：

1. 上訴人於100年9月9日買受000地號土地，並於100年9月26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見原審卷一第13頁），上訴人另與黃文程共有同地段000地號土地，嗣經原法院於111年4月13日另案以109年度訴字第332號判決准予分割，上訴人因此取得分割新增同地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黃文程則取得00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見原審卷一第227至235頁、本院卷一第203頁）。當時上訴人與黃文程均往南通行○○路0段00巷，經興安宮前方至○○路0段，為被上訴人所自陳，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07頁）。此外上訴人所有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均屬未辦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見原審卷一第17至21頁），且上訴人為訴外人禾祥建

01 設股份有限公司、和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2 （見本院卷二第269至272頁），黃文程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
03 理人，則上訴人於買受000地號土地時，本於自身之建築開
04 發專業知識，理當知悉違章建築無從依法申請建造執照並指
05 定建築線，並知悉被上訴人已積極整合000等地號土地所有
06 權以利開發，應得預見上訴人所有000地號土地將來有不能
07 與公路適宜連絡之虞，故應為事先之安排，以防止000地號
08 土地成為袋地。

09 2.上訴人曾向宜蘭縣政府陳情，主張○○路0段00巷為既成巷
10 道等語，經該府於110年3月31日會同上訴人、被上訴人與相
11 關機關履勘該巷道後，依宜蘭縣政府交通處建議達成結論，
12 建議上訴人依「宜蘭縣既成道路認定作業要點」第3點規
13 定，檢附相關資料向羅東鎮公所申請既成道路證明（見原審
14 卷一第126至128頁）。惟上訴人遲未申請既成道路證明，卻
15 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審議○○路0段00巷是否為既成巷道而得
16 指定建築線，並主張本爭議緣起於○○路不能指定建築線而
17 衍生通行權糾紛，建議政府應開放○○路指定建築線等語。
18 嗣經宜蘭縣政府於111年2月21日召開「宜蘭縣現有巷道及建
19 築線指示爭議審議小組」第30次會議，且上訴人與被上訴人
20 均出席該次會議，經羅東鎮公所表示，無法認定○○路0段
21 00巷為既成巷道，理由為：「該巷道陳情人（即上訴人）至
22 今並未申請『既成巷道』認定，且該通路現況非羅東鎮公所
23 管養路段，巷道路型經興安宮廟前廣場往○○路0段亦無明
24 顯界線，故無法認定」等語。宜蘭縣政府因此決議，上訴人
25 已就宜蘭縣政府關於○○路0段00巷通行權爭議之行政處分
26 提起訴願，則該巷道是否應予保留通行，依訴願及訴訟程序
27 決定辦理（見原審卷一第130至131頁）。

28 3.從而上訴人於100年買受000地號土地時，即已預見該地將來
29 有不能與公路適宜連絡之虞，於109年就鄰地000地號土地分
30 割共有物訴訟中，取得鄰地即分割新增000-0地號土地，並
31 先後於110年、111年向宜蘭縣政府陳情、申請審議○○路0

01 段00巷為既成巷道，卻仍怠於向羅東鎮公所申請既成巷道證
02 明，亦無預為其他安排，核與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所稱
03 「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之情形相符，應認為上訴
04 人已得預見其所有000地號土地不能與公路適宜聯絡之情
05 況，即應事先以申請既成巷道證明之方法為合理之解決，不
06 得於被上訴人整地開發後，主張被上訴人與追加被告應負忍
07 受通行之義務。被上訴人與追加被告所辯，應為可採。故上
08 訴人先位主張就被上訴人所有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A所
09 示部分有通行權、就興安宮所有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B
10 所示部分有通行權，備位主張上訴人就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
11 0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三編號C、D所示部分有通行權云
12 云，即屬無據。

13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請求判決如附表二
14 所示，並非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
15 回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
16 持。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追
17 加之訴亦非正當，併應駁回。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4 民事第十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6 法 官 高明德

27 法 官 邱靜琪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章大富

07 附表一：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
08

編號	訴之聲明
一	確認原告就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所示土地（面積68.66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二	被告應將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一編號甲①所示鐵製障礙物拆除，供原告通行，並不得在附圖一編號A所示土地上為營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三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附表二：上訴人於本院訴之聲明
10

編號	訴之聲明
一	先位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萬家福公司所有坐落000地號（上訴人誤為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A所示部分（面積163.12平方公尺）、就追加被告興安宮所有坐落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二編號B所示部分（面積212.86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三)被上訴人萬家福公司應將坐落000地號土地（上訴人誤為000地號），如附圖二所示鐵棚架位置線之鐵製障礙物拆除拆除，供上訴人通行，並不得在附圖二編號A所示部分之土地上為營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上訴人通行之行為；追加被告興安宮不得在附圖一案所示B部分之土地上為營建、設置障礙物或妨礙上訴人通行之行為。 (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	備位聲明：

- | |
|---|
| <p>(一)確認上訴人就追加被告宜蘭縣立體育場所有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三編號C所示部分(面積30.06平方公尺)、D部分(面積17.34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p> <p>(二)追加被告宜蘭縣立體育場應容忍上訴人於如附圖三編號C、D所示部分開闢寬6公尺、長7.9公尺之道路(面積共計47.40平方公尺)，並不得在上開土地上為營建、設置障礙物或妨礙上訴人通行之行為。</p> <p>(三)聲明第二項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
|---|